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趙國慶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1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tisfy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289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「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」第3條附表pdf檔、修正總說明pdf檔及修正對照表pdf檔各1份
(A21000000I_1121362899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1362899C_doc5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21362899C_doc5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21362899C_doc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」第3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以衛部救字第112136289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法規命令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請轉知所轄及所屬機關及會員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25 12:23:05